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已於年內向股東派付每股2.8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17,973,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7,70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28,000,000港元購買模具及機器及約38,000,000港元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以擴展及提升其生產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其土地及樓宇，導致產生重估盈餘約21,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
王明俊先生
張斯鵬先生
葉丕楚先生
賴鎮局先生
黃貴明先生
許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疇廣先生
陳茂波先生
劉子先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及第115條，陳茂波先生及劉子先先生將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得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獨立人士指引之規定，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王明俊先生及葉丕楚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該等合約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該等合約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劉子先先生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視作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兩年，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該等合約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在電腦及電子業擁有超過23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政策制定及財務。

王明俊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Kun S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2年以上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

張斯鵬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2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之電視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

葉丕楚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東吳大學商業數學商科學士學位。葉先生於銀行業具3年以上經驗，並曾在台灣一間電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資訊總監職位11年以上。葉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資訊總監。彼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關係管理。

賴鎮局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法律及業務行政方面具14年以上經驗。彼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前任法官，並曾在一間商業訴訟律師行中任職律師多年。賴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

黃貴明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彼在電腦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

許小玲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疇廣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在加拿大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超過22年。彼曾在四間主要財務機構任職投資運作部主管。彼於以前之職位中，分別負責投資策略及招聘、培訓及監督員工。李先生持有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目前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彼亦擔任香港城市大學之兼任教授。

陳茂波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彼於會計界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且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主席，並為卸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前任理事。

劉子先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之總裁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深業及於同年四月擔任深圳控股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前，曾任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區管理局局長、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和深圳市工商局外資企業登記管理處處長之職。劉先生在行政管理、國際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之經驗。彼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及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38.30%
王明俊先生	6,838,000	實益擁有人	1.07%
張斯鵬先生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31%
葉丕楚先生	2,420,000	實益擁有人	0.38%
賴鎮局先生	2,875,000	實益擁有人	0.45%
黃貴明先生	3,830,000	實益擁有人	0.60%
許小玲女士	2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李疇廣先生	80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陳茂波先生	1,056,896	4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606,896股股份之配偶權益	0.16%

附註：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名下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a) 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項下仍有行使價為1.20港元之9,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附註ii)： 1.20港元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ii)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	-	5,000,000	
王明俊先生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a) 舊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ii)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張斯鵬先生	250,000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	(25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	
賴鎮局先生	875,000	-	(875,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000	-	-	87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00	-	(875,000)	875,000	
黃貴明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許小玲女士	250,000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	(25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	
李疇廣先生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300,000	
陳茂波先生	75,000	-	-	7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9,625,000	-	(1,875,000)	7,75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2,575,000	-	(2,150,000)	425,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000	-	(1,600,000)	97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5,150,000	-	(3,750,000)	1,400,000	
合共	14,775,000	-	(5,625,000)	9,15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仍有行使價分別為1.04港元及2.05港元之19,100,000份及41,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附註ii)： 1.04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附註i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00	-	-	4,800,000	
王明俊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5,000,000	
張斯鵬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葉丕楚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賴鎮局先生	850,000	-	-	8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850,000	-	-	8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00,000	-	-	1,700,000	
黃貴明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v)		
董事 李疇廣先生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100,000	
	200,000	-	-	200,000	
陳茂波先生	75,000	-	-	75,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	-	-	75,000	
	150,000	-	-	150,000	
小計	16,350,000	-	-	16,350,000	
其他僱員及 一名前董事					
總數	1,750,000	-	(75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 (附註v)	-	(50,000)	-	
	1,750,000	-	-	1,750,000	
	50,000 (附註v)	-	(50,000)	-	
小計	3,600,000	-	(850,000)	2,750,000	
合共	19,950,000	-	(850,000)	19,1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b) 新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行使價(附註ii)： 2.05港元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附註vi)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王明俊先生	-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200,000	-	1,200,000	
張斯鵬先生	-	166,000	-	1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66,000	-	1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68,000	-	1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500,000	-	500,000	
葉丕楚先生	-	266,000	-	2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66,000	-	2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68,000	-	2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800,000	-	800,000	
賴鎮局先生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300,000	-	300,000	
黃貴明先生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600,000	-	600,000	
許小玲女士	-	66,000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66,000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68,000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附註vi)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李疇廣先生	-	66,000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66,000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68,000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200,000	-	200,000	
陳茂波先生	-	50,000	-	5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50,000	-	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50,000	-	5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50,000	-	150,000	
小計	-	3,950,000	-	3,95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	13,322,000	-	13,322,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3,446,000	-	13,44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1,082,000	-	11,08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小計	-	37,850,000	-	37,850,000	
合共	-	41,800,000	-	41,800,000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7港元。
- (iv)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9港元。
- (v)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葉家祺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v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92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由於多項對估值有關鍵性之因素屬主觀因素及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任何根據各種猜測性假設而作出對購股權之估值並無意義，並會構成誤導。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一間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9.4%及16.8%之公司)支付約998,2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租金總值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限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審閱及確認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乃：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租金總值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限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其他交易須披露作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之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多於百分之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用人及擁有受控制法團之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i)	38.30%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附註i)	224,710,724	實益擁有人	35.00%
Nordea I SICAV-Far Eastern Value Fund	46,033,000	投資經理	7.17%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ii)	37,178,000	投資經理	5.79%
謝清海先生(附註ii)	37,178,00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79%

附註：

- (i)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53%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其中向最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

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止。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集團謹此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向客戶Dongguan Huaguan Electronics Co., Ltd. (「DHEC」)收取之貿易賬款約為125,000,000港元。該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及以DHEC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應收賬項乃因年內之銷售而產生。有關款額超逾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截至本報告日期，DHEC已償還2%之應收賬項。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足夠之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讓本公司得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人士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榮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